

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草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协议目的	1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1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2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2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3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3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4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5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5
第 15 条 项目公司	5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6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7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7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8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0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11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1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1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13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14
第 24 条 前期工程及费用	14
第 25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4
第 26 条 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14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16
第 27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6
第 28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6
第 29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6
第 30 条 投资控制	16
第 31 条 工程招标	22
第 32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3
第 33 条 工程验收	24
第 34 条 工程保险	27
第 35 条 放弃建设和甲方介入	28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30
第 36 条 试运行和商业运营	30
第 37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31
第 38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2
第 39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39
第 40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41
第 41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1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42
第 43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2
第 44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43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44
第 45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44
第 4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44
第 47 条 运营期的补贴	47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48
第 48 条 运营评价	48

第 49 条 应急预案	48
第 50 条 临时接管预案	48
第 51 条 甲方监督与检查	48
第 52 条 审计监督	48
第 53 条 信息披露	48
第 54 条 公众监督	48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49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49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49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0
第 58 条 情势变更	51
第 59 条 法律变更	51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54
第 60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54
第 61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56
第 62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57
第 63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0
第 64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60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61
第 65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61
第 6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62
第 6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6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65
第 68 条 违约	65
第 69 条 违约及赔偿	65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70
第 7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0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70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1

第 72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71
第 73 条	保密	71
第 74 条	不弃权	71
第 75 条	通知	71
第 76 条	法律适用	71
第 77 条	适用语言	71
第 78 条	适用货币	71
第 79 条	协议份数	71
第 80 条	协议附件	71
附件一：	实施机构授权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运营期评价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山东省荣成市签署：

甲方：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

2.荣成市人民政府授权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公开竞争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项目公司已由【 】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甲方已获得荣成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1.2 解释

第 2 条 协议目的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但经营活动开展前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3.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是政府相关部门代为向使用者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和项目其他产出物的销售收入(若有)。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由甲方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再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组建乙方，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职责。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和荣成市有关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权益，按约定的移交标准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1.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项目投资：实际投资额以最终审定财务决算值为准。

2.建设内容：建设 50 吨/天餐厨废弃物处理线。

3.运营内容：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的日常经营管理、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项目产出物（可根据项目工艺情况补充具体产出物情况）满足部门、行业标准要求，污水、臭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11.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具体是：荣成市全域范围内饭店、宾馆、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加工厂等加工、消费食物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

备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的界定是基于当前城市规划和状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城市规划的不断优化，预计未来可能会有新的区域纳入特许经营的服务范围。同时，现有的服务区域也可能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2.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39 年，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1 年，运营期固定 38 年。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

其中：

1.建设期：建设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其中从监理单位对项目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项目建设工程期，建设工程期不超过 6 个月。

2.商业试运行期：指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并经初步性能测试合格后，项目设施开始接受适量餐厨废弃物进行负荷调试，以确保项目设施具备合格处理能力的过程，商业试运行期属于建设期。

3.商业运营日：在环保验收通过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日期或者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当日为本项目的商业运营日。

4.运营期：自商业运营日起，运营满 38 年为止。

12.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特许经营期可延长：

-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运营期暂停或中止运营的；
- 2.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延误的；

- 3.因甲方要求和指令的重大变动而导致延误的；
- 4.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 5.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的停滞和延误的；
-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调整项目特许经营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款（1）项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特许经营期。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甲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项目公司

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 资产形成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 固定资产形成

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设备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形成

特许经营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含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及数据信息。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验收确认的资产种类、数量建立资产台账资产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等）。

17.2 资产权属及使用限制

特许经营合作期内，乙方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运营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特许经营合作期满后，相应资产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时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和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出让。

2. 由乙方负责申请及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配合办理相关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建设期土地相关费用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3.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承诺项目用地仅用于垃圾处理相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

4.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程所包含的地下地质条件、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就土地的状况不向乙方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政府部门有权：

- （1）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基于政府行政管理职责而进入的权利；
-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出入权。

但甲方行使上述出入权时不得妨碍或影响乙方的正常建设、营业和生产。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9.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特许经营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特许经营者及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的各项义务。为取得建设期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乙方自行

负责。

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且应在有效期内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上述数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的整个建设期。项目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建设期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19.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在建设履约保函退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的各项义务。为取得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每次有效期为一年并且连续出具至运营期结束，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特许经营者/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予以退回。

19.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在项目移交日前一（1）个月内，特许经营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保证特许经营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移交及移交前维修、移交后使用功能保障的各项义务。为取得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乙方自行负责。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一年，并且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且满一年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19.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特许经营者/乙方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特许经营者不履行维护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实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在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程序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22.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估算总投资的 30%，由特许经营者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本项目首笔资本金由特许经营者在乙方成立后三十（30）日内全部到位，后续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到位。若因资本金到位不及时

影响项目运作等一切损失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且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3.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5.考虑到金融机构对项目信贷支持和服务时对资本金的要求等因素，项目实际资本金比例须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如需增加项目资本金，超出部分由特许经营者筹集到位。

22.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三十（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22.3 再融资

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甲方书面同意为前提，乙方可通过股权或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活动。

2.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 (2) 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本项目暂不涉及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4 条 前期工程及费用

24.1 前期工程

24.2 前期费用

甲方因办理：

- 1.委托项目的可研、环评、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相关手续；
- 2.后续产生的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等事项委托相关咨询服务机构；
- 3.项目前期的其他配套投入等。

所发生的费用（含已支付和已明确费用但暂未支付）需要乙方进行置换或支付的，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置换或支付。

甲方与乙方须协商确定费用置换或支付的具体时间和支付方式，并通过签署支付协议的形式予以落实，保证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乙方支付的该部分费用计入乙方建设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第 25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第 26 条 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1.乙方应按规定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协议约定。

3.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4.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

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27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临时供水、临时通信等配套设施；项目场地的征地及拆迁安置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8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第 29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29.1 进度计划

29.2 预期的延误

29.3 延期事由与获准

29.4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第 30 条 投资控制

30.1 基本要求

1.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

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30.2 投资控制流程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需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控制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进入执行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及威海市当期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依据和相关计价规定等政策文件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报甲方认定。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公司提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专业审核，经审核后确定。

30.3 建安工程费结算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施工图预算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编制，具体编制原则及计价依据如下：

（1）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定额执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3) 价目表执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8年);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8年);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8年);

《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8年)。

(4) 取费标准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

(5) 人工费:

人工费按照76元/工日的标准执行,若有新政策,按照当地使用情况执行。

(6) 材料定价:

执行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威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以下称“基期”),如若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价格区间的情形,则按照工程材料信息价中间值执行;若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含税价格,则按照折税价格进行核算。如《建设工程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第三方跟踪审计四方共同进行市场实际调研询价确定(含运杂费),结算时所有《建设工程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认质认价的资料均需要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第三方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建安工程费结算以经甲方、乙方、施工总承包三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按照下述结算原则核算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作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值。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 施工图预算内的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因项目公司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 结算时主要材料调价方式

建设期内，因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时，按照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pm 5\%$ 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当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小于或等于约定风险幅度，主要材料单价不调整；当施工期主要材料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大于约定风险幅度，主要材料单价调整，单价差额计算方法为：单价差额=施工图预算材料价 \times 施工期材料信息价调整系数。

价格上涨时，施工期材料信息价调整系数=（施工期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期的信息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期的信息价-|约定风险幅度值|；

价格下跌时，施工期材料信息价调整系数=（施工期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期的信息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期的信息价+|约定风险幅度值|。

(4) 变更及签证的结算

签证及变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时要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执行原则：

①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计价定额、价目表、人工费、取费标准文件确定单价；

④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签证及设计变更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并计算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3.竣工结算的提报及审计确认

(1) 乙方按照上述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施工图预算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甲方，由甲方进行审计确认。

(2) 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值为准。

30.4 项目决算（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是指乙方为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

项目总投资=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设备购置费+审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定的建设期利息。

1.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部分结算原则详见 30.3 约定，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六十（6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特许经营协议、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材料设备批价单及其他经甲方、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等全部资料审核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2.设备购置费

乙方在采购本项目所需设备之前须将采购方案提报甲方审批，且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法采购。设备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期经政府方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得安装使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权变更纳入项目公司设备采购的方案。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有关招标资料应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政府方审查。政府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整个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3.工程建设其他费

（1）项目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乙方在采购或签订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需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通过的，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范畴。

（3）建设期利息

①利率计取

建设期融资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与融资合同签订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低者为准，建设期内不作调整。

②贷款额度

用于计算建设期利息的贷款额度以本项目的实际贷款额为准，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审定的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值（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扣除项目资本金后剩

余资金总额。

③ 贷款期限

每笔贷款建设期利息计算期限以每笔贷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开始，至项目建设期最后一日止计算。

因非政府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利息的增加部分，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利息的增加部分，按增加值的二分之一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30.5 财务决算程序

乙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政府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第31条 工程招标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31.1 项目设计

1. 本项目由乙方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者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设计的，本项目相应的设计工作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31.2 项目监理

由甲方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乙方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机构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变更等进行监理。

31.3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

由乙方通过法定的方式选择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后续的施工建设。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再招标。

31.4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31.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2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

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

4.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3 条 工程验收

33.1 项目完工

1.完工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山东省、威海市及荣成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完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完工验收的组织

(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则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告知预计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部分或整体验收；

(2) 如工程完工验收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项目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纠正和补救；

(3) 甲方根据本条款进行的工程验收不能替代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应当进行的法定工程验收；

(4) 若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派人员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

(5) 项目完工验收应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初步性能测试，测试前应编制测试大纲。甲方有权组织其代表和专家在建设工程现场参加任何测试。设施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送交测试报告等资料，详细说明所有测试程序和结果。乙方应确保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若初步性能测试未能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应尽快进行完善，并再次提请进行性能测试。

4.不合格的处理

(1) 如项目完工验收不合格，且甲方发出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再次组织完工验收的日期；

(2) 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延长建设期限及运营期。

5.完工验收的确认

(1) 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的完工验收或重复完工验收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验收成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确认完工验收；

(2) 如甲方接到乙方关于完工验收或重复完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未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或验收结束后未按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发出有关合格或不合格的通知，则以乙方自行验收结论为准；

(3) 完工验收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的缺陷和不足之处进行维修、返工等其他义务。

33.2 竣工验收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竣工验收。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则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山东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相关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乙方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参加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性建设工程和辅助性公用设施、消防、环保工程、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环境绿化工程已经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完成，具备运行、使用条件和验收条件。未按期完成，但不影响项目运行的少量土建工程、设备、仪器等，在落实具体解决方案和完成期限后，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相关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已经安装配套，带负荷试运行合格。

(3) 工艺装备、工器具、原辅材料、配套件、协作条件及其他生产准备工作已适应垃圾处理运行要求。

2.竣工验收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 制定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 认真复查单项工程验收投入运行的文件;

(3) 全面评定工程质量和设备安装、运转情况。对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认真进行基本建设物资和财务清理工作，编制竣工决算，分析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对遗留财务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整理审查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包括:

① 开工报告，项目批复文件;

② 各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变更记录;

③ 工程和设备技术文件及其他必需文件;

④ 基础检查记录，各设备、部件安装记录，设备缺损件清单及

修复记录;

⑤仪表试验记录, 安全阀调整试验记录;

⑥试运行记录。

(6) 妥善处理、移交厂外工程手续;

(7) 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并于竣工验收前一个月报请上级部门批准。

3.竣工验收完成后, 乙方应将全套竣工验收资料送交甲方一份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竣工验收其他约定

如果前述工程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负责修复; 在修复缺陷后, 乙方可再次申请对此类未通过的验收的工程进行验收。

在竣工日后三十(30)天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报送竣工资料, 并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文件:

(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程图纸和设备技术资料原件一份。

(3) 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第34条 工程保险

1.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前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合同在签署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 责任范围：在项目厂区的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2) 保险期间：本项目的整个建设期。

(3) 被保险人：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等与保险标有保险利益的项目参与方。

2.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工程保险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 35 条 放弃建设和甲方介入

35.1 放弃建设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35.2 视为放弃建设

除不可抗力、甲方违约、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算重新开始施工；
- 2.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开工日或根据本协议延长的日期后九十（90）天内开始建设工程；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
-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在

项目工程建设停止之日后三十（30）日内更换建设承包商除外；

5.乙方在或发生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的合理期间（三十（30）日）内仍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整改，致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6.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以其实际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35.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5.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6 条 试运行和商业运营

36.1 商业试运行

1.项目工程通过初步性能测试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进度要求或经延后的日期组织调试和向甲方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申报商业试运行；

2.商业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和甲方及环保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商确定项目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并由甲方提供适量餐厨废弃物；

3.项目在调试和商业试运行阶段持续稳定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开始商业运行的报告，告知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交调试阶段内项目运行情况的日报表、预计的开始商业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商业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环保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行申请报告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运行；

5.商业试运行日（含当日）起的试运行期间，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适量餐厨废弃物；

6.尽管在项目投入商业试运行后，乙方和甲方开始对该项目设施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在试运行期中，如果发生处理能力降低或产出不达标的情况应免除对乙方的违约罚款；

7.自商业试运行日起算，本项目的商业试运行不得超过三十（30）日；

8.乙方按照环保部门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本项目设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9.发生以下情况，视为完成商业试运行，开始商业运营：

（1）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始商业运行的报告，甲方未在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行，自提交商业运行报告开始之日起的十五（15）日期限届满。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商业试运行期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则在期满十（10）日后自动进入商业运行期。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完成后无法进入商业试运行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二（2）个月后视为进入商业运行期。

36.2 商业运营

1.在完工验收通过后并经甲书面同意的日期或者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当日为本项目的商业运营日，乙方应就开始商业运行事宜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

2.在项目开工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试运行日或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商业试运行日或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协议相应顺延，乙方除继续承担协议责任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37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乙方应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的汇总、归档工作。

3.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4.处理质量要求。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外排臭气处理、残渣处理、废水处理、环境质量检测要求等应满足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5.服务标准

所有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均应以环评批复为准，若相关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则乙方需相应提高排放要求，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应标准。

第 38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8.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项目设施，处理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收集运送至厂区的餐厨废弃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的餐厨废弃物。

2.从商业试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餐厨废弃物，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本协议的规定；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5)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6) 乙方应按照环评要求与协议约定，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4.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按月提交运营记录，按年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可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乙方每年成本表和人工、水、电、燃料及其他外购原材料消耗量。

5.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止服务、解散、歇业；非经甲方批准或不可抗力，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区域内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产或降低餐厨废弃物处理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6.乙方无法保障安全稳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经甲方多次协调、督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效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符合条件的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可对乙方的处理设施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前，甲方应当听取乙方的陈述申辩。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为保障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违规、违法经营;
- (2) 项目运行和产出质量不符合标准, 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 (3) 未经政府批准, 擅自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4) 在特许经营期间拒绝接受监督管理;
- (5) 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不得以委托经营、内部承包或其他方式转让其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产品服务承诺

(1) 处理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合法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尽最大限度地提供优质、普遍的服务; 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发展专项规划。

(2) 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 严格控制成本, 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并遵循相关法律。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3) 服务质量承诺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 确保向荣成市提供的处理服务及相关产出排放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8.2 运营与维护及修理

1. 运行维护手册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

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手册（下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应将编制完成或实时修订的运行维护手册及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对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行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以及应急方案。并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甲方就运行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2）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3）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后第六十（60）日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3.备品备件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备有足以满足项目设施三（3）个月以上通常所需的易损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以及项目一（1）个月以上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药品。所有零部件应（按具体情况）具备技术要求或生产厂家指导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

38.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4)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5)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38.4 运营期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1.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2.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甲方违约、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视为已被放弃：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或采取应急预案的；

(2)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因乙方违反法律或国家、行业标准，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无故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

(4)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运营会造成重大社会及环保风险的；

(5) 乙方存在或发生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的合理期间内仍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整改，致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6)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以其实际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的。

3.甲方介入运营维护

(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其承担项目的运营维护，以便实现正常的运营维护。

①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② 被视为放弃项目运营维护。

(2) 甲方决定介入运营维护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配合，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甲方承诺，其介入不影响贷款人在乙方的权利。

(3)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介入，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依据其单方的经验进行项目经营管理，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介入后，如果乙方在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恢复了履约能力或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经营，恢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责。但甲方在介入期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运营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 甲方介入后，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恢复了履约能力或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第57.2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该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补偿机制

将被适用。

38.5 暂停服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一些可预见的或突发的事件而暂停服务。暂停服务一般包括两类：

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本项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三十(30)日，应向甲方提交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7)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的意见修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

(2) 如乙方因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应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如乙方申请的暂停服务时间表不影响公共利益，甲方应当批准乙方的暂停服务申请，但乙方应采纳甲方有关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五(15)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开始与结束时间、预定持续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①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②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③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提供的公共服务；
- ④ 恢复服务的预计时间。

(4) 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乙方所申请的计划内暂停服务起止时间与经

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一致，甲方应当批准乙方的暂停服务申请。如果甲方未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1）乙方必须制定因意外事故造成暂停服务的紧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三十（30）分钟内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3）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4）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5）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 39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39.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1)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2)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3)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4)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5)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6)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39.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在项目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在每一运营年度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备案。

39.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39.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

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39.5 其他

国家为改善环境提出更高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标准，乙方需更新设备、增加投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 40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项目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临时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甲方可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1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1.1 数量及计量

1.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餐厨废弃物运输工作，并监管保证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均由乙方处理。

2.运输车辆通过地磅自动计量设备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计量。乙方每月提供该月餐厨废弃物进场运输称重明细，甲方核对明细后，由双方确认该月度实际餐厨废弃物处置量，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的测算依据。

3.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自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五（5）年。

4.任一方如对地磅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五（5）

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41.2 垃圾质量

乙方可拒绝接收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非餐厨废弃物。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乙方应在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为本项目足额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在签署后及时向甲方备案，相关费用计入乙方运营成本。

(1) 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 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本项目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2) 保险期间： 本项目的整个运营期，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3) 被保险人：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等与保险标有保险利益的项目参与方。

2.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第 43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

3.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44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2.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 和调整

第 45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收益：

- 1.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而获得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 2.销售处理餐厨废弃物产出物（合同签订时根据项目工艺进一步明确产出物情况）取得销售收入。

第 4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46.1 处理费单价及调整

1.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初始单价

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初始单价为【 】元/吨。

2.调价机制

（1）总投资调价

本项目总投资审核确定后，根据审定投资与采购时总投资的差额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具体公式为：

$$W_{\text{投}} = 5.6 \times \frac{M_1 - M_0}{100}$$

其中：

$W_{\text{投}}$ 为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总投资调价差额；

M_1 为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审核认定的项目最终总投资（万元）；

M_0 为采购文件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价差额核定后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用进行调整，追溯至商业运

营日首日，已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用与重新核算金额的差额部分在最近一次付费中多退少补。

(2) 运营期调价

本项目运营期满一年后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开展一般调价，后续每运营满两年作为一个调价周期开展一次。具体调价机制为：

$$P_n = P_{n-2} + R$$

其中：

n 为调价启动年；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单价；

P_{n-2} 为第 $n-2$ 年执行单价；

R 为调价金额，其计算方式如下：

$$R = (a_n - a_{n-2}) + (b_n - b_{n-2}) + (c_n - c_{n-2})$$

① a_n 为上一调价周期内的单位动力成本， a_{n-2} 为第 $n-2$ 年单位动力成本（元/吨）；

② b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人工成本， b_{n-2} 为第 $n-2$ 年单位人工成本（元/吨）；

③ c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其他运营成本， c_{n-2} 为第 $n-2$ 年单位其他运营成本（元/吨）。

若成本监审确认的 $|R/P_{n-2}| \leq 10\%$ ，则 $R=0$ ；若成本监审确认的 $|R/P_{n-2}| > 10\%$ ，则 R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核算数值取值。

由于调价程序及审批时限所限，每次调价后的新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追溯至该调价周期的首日适用。该周期内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根据调价情况重新核算，已支付处理费与重新核算金额的差额部分在最近一次付费中多退少补。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政府

方按规定对本项目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活动。

备注：第一次调价时， P_{n-2} 为运营期第一年执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 a_{n-2} 、 b_{n-2} 、 c_{n-2} 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 $a_0 =$ 、 $b_0 =$ 、 $c_0 =$ 。

46.2 餐厨废弃物处理费计算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季度支付，年度核算”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理费。项目不设置餐厨废弃物处理保底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量和当时适用的处理单价进行付费核算。具体为：

1. 季度付费

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当时适用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单价×季度实际餐厨废弃物处理量。

2. 年度核算

每一运营年度最后一个运营月度付费时，政府方组织开展一次运营期评价，结合评价结果调整第四季度应支付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46.3 支付流程

1.自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日起，每运营满一季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付费申请，包括乙方书面申请文件、核算的服务费计算过程文件和相关资料。

2.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计算该季度应支付的费用，与乙方进行核实确认后及时向市财政局提报书面材料，并附乙方的相关申请资料。

3.市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对甲方提报的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安排资金拨付给甲方，甲方再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合作期内若国家、省、市发布新的付费流程规定，则按文件执行。

46.4 其他约定

1. 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

甲方及有关部门应保证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实施专款专用，并按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好资金及时向乙方支付。

2.按效付费机制

本项目每运营满一年开展一次运营期评价，结合本协议运营评价条款约定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核算第四季度应支付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第 47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应就此给予乙方相应补贴或补偿。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48 条 运营评价

48.1 评价主体

48.2 评价对象

48.3 评价目标

48.4 评价体系

48.5 结果应用

乙方每年度运营期评价得分与对应年度处理费支付金额挂钩，以当年度处理费支付金额作为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原则；当评价最终得分低于 85 分时，则甲方有权在核算付费时扣款 K，K 值计算公式如下：

第 N 年运营期评价扣款金额 (K) = 第 N 年处理费支付金额 × [1 - (第 N 年运营期评价最终得分 ÷ 85)]

备注：当扣减公式为负值时，扣减额按 0 计取；当得分小于 60 分时为不及格，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重新打分，若限时整改后成绩合格，则以两次评价打分的均值作为乙方运营期当期评价最终得分，并计取评价扣款金额；若整改后成绩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第 49 条 应急预案

第 50 条 临时接管预案

第 51 条 甲方监督与检查

第 52 条 审计监督

第 53 条 信息披露

第 54 条 公众监督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56.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1)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2)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3)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2)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3)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4) 法律变更。

56.2 通知程序

56.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56.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恢复

57.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57.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58 条 情势变更

58.1 情势变更事件

58.2 协商程序

58.3 优先适用

第 59 条 法律变更

59.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59.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

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59.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1)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2)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3) 系由政府方本级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1)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2)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3)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4)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 1 项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

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餐厨废弃物处理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0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60.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九十（9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三（3）天时间；
- 3.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4.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5.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6.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0.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延期付费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3）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

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60.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60.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九十（9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1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61.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61.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61.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二章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 62 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62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62.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如果甲方因第60条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62.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 60 条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力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62.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59 条所述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62.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支付农民工工资；
- 2.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3.偿还银行贷款；

4.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2.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表 11-1 终止补偿事件及提前终止补偿金对照表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5\times B-C$
2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A3-2\times B-C$
3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2\times B-C$
4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A3+2\times B-C$
5	不可抗力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D)/2-E$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A2+A3-D)/2-E$
6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
7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A3$

其中：

A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成本（即乙方报价中折旧摊销对应单价 \times 剩余年限设计处理量总和）；

A3 为运营期提前终止当年已发生的经审计的运营维护费；

B 为乙方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10%）。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乙方已投资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运营期提前终止的，投资额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为准；

C 为乙方因项目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人）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E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

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因丙方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1-2 \times B-C$ ”或者“ $A2-B-C$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因项目终止获得额外利润。若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足额获得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甲方不再重复补偿。

第 63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第 64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因项目终止获得额外利润。若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足额获得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甲方不再重复补偿。

2.补偿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在终止谈判时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终止补偿金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双方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65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65.1 移交委员会

65.2 商定移交程序

65.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三十（30）日内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核查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偿最终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4.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

（1）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及其他设备达到国家相应的大修标准，保证项目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

（2）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对于此类设施设备规定的参数性能值。如果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参数，乙方应修正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

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

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运维和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5.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费用承担

项目正常期满移交或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需移交前大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6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66.1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BOOT运作模式，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乙方将本项目资产及经营权无偿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66.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三十（30）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包括：

- （1）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利；
- （2）因本项目产生的无形资产；
- （3）项目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 （4）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5）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以及其他动产；
- （6）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7）主要设备的性能评估报告；
- （8）运营维护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9) 设计图纸、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大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施工验收合格证明、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验收证明。关于本项目的全部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

(10) 与本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66.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一(1)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66.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全部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66.5 移交验收

66.6 人员和人员培训

66.7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和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66.8 移交效力

66.9 风险转移

第 6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67.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

67.2 移交履约担保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68 条 违约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69 条 违约及赔偿

69.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下，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9.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

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项目延迟

非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超期、试运营日或商业运营日延误，乙方需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延误的第一个四十五（45）日内，每日支付贰万元整（¥20,000.00）；

（2）延误的第二个四十五（45）日内，每日支付肆万元整（¥40,000.00）；

（3）此后延误的每日支付陆万元整（¥60,000.00）。上述违约金应按照延误总日数累积计算，直至完成完工验收、达到商业试运行日或商业运营日；

（4）本项目商业运营日延期超过一百二十（120）日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

3.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出现放弃或视为放弃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4.项目建设失败

项目建设失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5.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出租、质押或转让项目或项目特许权；或乙方股东在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限届满前转让其股权的，

则上述出租、质押或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保函

(1)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规定恢复保函金额、延续保函或未更换，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①提取届时有效的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②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恢复保函金额、延续或更换保函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①中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协议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③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要求丙方、乙方承担与该时期履约保函金额等额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该时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中直接提取，剩余部分再向丙方、乙方依法追偿。

(2) 甲方应保证按本条款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①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恢复保函金额、延续或更换保函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之日；

②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7.不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条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与该时期履约保函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

(1) 擅自变更股权

特许经营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股权变更的，应恢复其在乙方中的原有股权结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资本金未及时出资

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未按本协议要求注入注册资本，且在甲方催告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缴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下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业务或接受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之外的餐厨垃圾，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停止上述业务，逾期未停止或出现两次以上类似情形的，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的建设、运营成本核算报告、资料，或者以虚假的事实骗领甲方和政府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回，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1,000,000.0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交虚假的移交资料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承担项目移交后保修责任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佰万元（¥1,000,000.00）的违约金。

(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违约金

本项目施工建设或者运营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了较大安全生产及以上事故，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从当期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履约保函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启动甲方介入程序直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将被适用。

(7) 除上述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

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损失清单，提取相应保函数额。

69.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9.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69.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0.1 协商解决分歧

70.2 专家调解

70.3 诉讼

第 71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2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第 73 条 保密

第 74 条 不弃权

第 75 条 通知

第 76 条 法律适用

第 77 条 适用语言

第 78 条 适用货币

第 79 条 协议份数

第 80 条 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荣成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